

母乳低聚糖项目

建筑建设方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承办单位.....	3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
三、项目建设选址.....	5
四、建筑物建设规模.....	5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构成	5
六、资金筹措方案.....	6
七、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规划目标	6
八、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6
第二章 施工阶段工程计价.....	9
一、合同价款调整.....	9
第三章 建筑与房地产市场运行机制	
一、分部组合计价.....	16
二、建筑市场运行机制	16
第四章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管理	
一、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管理.....	21

第五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一、 工程勘察合同管理	26.....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主要方式	
一、 工程监理工作主要方式	35.....
第七章 建筑智能化	
一、 新一代智能制造技术在建筑业的应用.....	40.....
第八章 BIM 技术特征及应用价值	
一、 BIM 技术发展趋势	44.....
第九章 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	
一、 木结构体系.....	48.....
第十章 装配式建筑评价	
一、 评价时点与方法.....	54.....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承办单位

（一）项目承办单位名称

XX 投资管理公司

（二）项目联系人

曾 XX

（三）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公司秉承“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信托理念，将“诚信为本、合规经营”作为企业的核心理念，不断提升公司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在发展中始终坚持以创新为源动力，不断投入巨资引入先进研发设备，更新思想观念，依托优秀的人才、完善的信息、现代科技技术等优势，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以实现公司的永续经营和品牌发展。

本公司秉承“顾客至上，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坚持“客户第一”的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坚持“责任+爱心”的服务理念，将诚信经营、诚信服务作为企业立世之本，在服务社会、方便大众中赢得信誉、赢得市场。“满足社会和业主的需要，是我们不

懈的追求”的企业观念，面对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的良好机遇，正以高昂的热情投身于建设宏伟大业。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是巩固行业地位的必要措施

公司长期积累已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不断往精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支持公司在相关领域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快产品开发速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求，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竞争地位，为建设国际一流的研发平台提供充实保障。

（二）公司行业地位突出，项目具备实施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专注于行业领域，已形成了包括自主研发、品牌、质量、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突出，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良好生产管理基础，并且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

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科研院所、高校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具备进一步升级改造的条件；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良好的营销服务体系，营销网络拓展具备可复制性。

三、项目建设选址

本期项目选址位于 xxx（以选址意见书为准），占地面积约 29.00 亩。项目拟定建设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规划电力、给排水、通讯等公用设施条件完备，非常适宜本期项目建设。

四、建筑物建设规模

本期项目建筑面积 31618.76 m²，其中：主体工程 20906.78 m²，仓储工程 5723.53 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3258.80 m²，公共工程 1729.65 m²。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构成

（一）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

本期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根据谨慎财务估算，项目总投资 11553.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11.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2.33%；建设期利息 255.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1%；流动资金 1786.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46%。

（二）建设投资构成

本期项目投资建设 9511.58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其中：工程费用 8055.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7.48 万元，预备费 298.56 万元。

六、资金筹措方案

本期项目总投资 11553.12 万元，其中申请银行长期贷款 5210.76 万元，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

七、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规划目标

（一）经济效益目标值（正常经营年份）

- 1、营业收入（SP）：20400.00 万元。
- 2、综合总成本费用（TC）：16628.66 万元。
- 3、净利润（NP）：2755.67 万元。

（二）经济效益评价目标

- 1、全部投资回收期（Pt）：6.29 年。
- 2、财务内部收益率：17.50%。
- 3、财务净现值：2512.67 万元。

八、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本期项目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法规和实施指南要求进行建设，本期项目建设期限规划 24 个月。

十四、项目综合评价

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19333.00	约 29.00 亩
1.1	总建筑面积	m ²	31618.76	容积率 1.64
1.2	基底面积	m ²	11986.46	建筑系数 62.00%
1.3	投资强度	万元/亩	314.92	
2	总投资	万元	11553.12	
2.1	建设投资	万元	9511.58	
2.1.1	工程费用	万元	8055.54	
2.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157.48	
2.1.3	预备费	万元	298.56	
2.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55.33	
2.3	流动资金	万元	1786.21	
3	资金筹措	万元	11553.12	
3.1	自筹资金	万元	6342.36	
3.2	银行贷款	万元	5210.76	
4	营业收入	万元	20400.00	正常运营年份
5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6628.66	""
6	利润总额	万元	3674.23	""
7	净利润	万元	2755.67	""
8	所得税	万元	918.56	""
9	增值税	万元	809.25	""
10	税金及附加	万元	97.11	""
11	纳税总额	万元	1824.92	""
12	工业增加值	万元	6422.44	""
13	盈亏平衡点	万元	7670.85	产值
14	回收期	年	6.29	含建设期 24 个月

15	财务内部收益率		17.50%	所得税后
16	财务净现值	万元	2512.67	所得税后

第二章 施工阶段工程计价

一、合同价款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法律和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物价变化、不可抗力、提前竣工工程索赔等事项，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经承包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款调整，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如在工程结算期间发生合同价款调整，应在竣工结算款中支付。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关于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如下。

（一）法律和法规变化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日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承包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二）工程变更

1、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超过 15%时，应调整项目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3、因非承包商原因删减合同工作的补偿

如果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合理的补偿。

（三）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四）工程量清单缺项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工程变更有关规定确定单价，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也应计算调整措施费用。

（五）工程量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工程量偏差，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的剩余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六）物价变化

1、调整原则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如要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价格指数调整法或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

2、调整方法

（1）价格指数调整法。因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应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款。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应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代替。

（2）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要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

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发包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将其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差额的依据。

（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的增加，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产生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如发包人要求赶工，则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八）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招标人应依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定额合理计算工期，压缩工期的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 20%，超过定额工期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增加赶工补偿费用。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应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

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提前竣工每日日历天应补偿额度，此项费用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应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九）工程索赔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索赔时，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要求相关联，发包人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综合作出费用赔偿和工程延期的决定。索赔费用的组成要素可涉及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施工现场管理费、总部管理费、利息和利润等。索赔费用的计算方法分为分项法、总费用法和修正总费用法三种。

（1）分项法。分项法是指按每个索赔事件所引起的费用损失项目分别计算索赔金额的一种方法。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工程索赔均采用该方法。

(2) 总费用法。当发生多次索赔事件后，重新计算出该工程的实际总费用，再从这个实际总费用中减去投标报价总费用，计算出索赔金额，这样的索赔金额计算方法叫作总费用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索赔金额，往往包含许多不合理因素。因此，只有当多个索赔事件混杂在一起，难以准确地进行分项记录和资料收集，不易计算出具体费用损失时，才会采用总费用法计算索赔金额。

(3) 修正总费用法。这种方法是对总费用法的改进，即在总费用计算的基础上，去掉一些不合理因素，使之趋于合理。修正方法是：将计算索赔款时段和工作项目限定于受影响的部分，并对投标报价费用重新进行核算。

第三章 建筑与房地产市场运行机制

一、分部组合计价

工程造价计算是通过分部组合而成的。建设项目可逐层分解为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在确定工程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时，需要按工程构成由下而上分部组合计价，在工程招标、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也需要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组合计价。

针对建筑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竞争突出、多次计价、交易周期长、风险大等运行特点，建筑业企业要从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合同管理水平、开展多种经营、保持弹性组织、提高技术水平和新技术应用能力、增强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控等方面入手，开展市场经营活动。

政府则需要从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统一开放市场、加强承包履约管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行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市场诚信机制等方面引导或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建立公平竞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健康良性发展的建筑市场。

二、建筑市场运行机制

建筑市场是以建筑产品作为交易对象的市场，是建筑产品交换关系的总和。由于建筑市场有其独特的供求关系和运行特点，所以建筑产品的定价也具有其独特性。

（一）建筑市场供求

1、建筑市场需求

建筑市场需求者是业主，在工程建设实践中常被称为建设单位。业主必须为预订的建筑产品的生产提供资金，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获得在此建设用地上建造预订建筑产品的许可业主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政府。政府作为业主是从建设项目决策和建设资金的来源角度而不是从市场监管者角度来理解。政府投资兴建的建筑产品大多是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公共建筑，或是对国有资源（如江河治理、围海造地等）开发和利用的建筑。

（2）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作为业主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出于扩大再生产或简单再生产的需要。从建设投资角度，我国国民经济统计中，将企事业单位划分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之外的企事业单位两类。

（3）个人。个人作为业主多数情况是出于个人消费需要，少数情况是出于资金保值的考虑。个人投资兴建的建筑产品主要是住宅

建筑市场需求来自各类业主的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总产值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一直在 30%以上，见，由此可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也是建筑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建筑市场需求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总体上呈现正相关关系。

2、建筑市场供给

建筑市场供给者是建筑产品的生产者，即提供建筑产品某一部分、某一阶段或全过程的生产，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等单位。

由于建筑产品的生产是预订式生产，即先订货后生产，因此，建筑产品的供给实质上代表建筑生产能力。这种能力由建筑生产各环节（勘察、设计、施工）生产者的生产能力及其相互之间的组合能力共同决定。

（二）建筑市场运行特点

（1）建筑产品是需求者向供给者进行预先订货式交易的产物。建筑产品具备的固定性和多样性特点，决定了不同产品需求不同且与土地相连，不可能由生产者批量生产后通过市场交易来实现，因此，建筑市场运行中无中间销售商，而是由需求者向供给者进行预先订货，然后供给者组织生产。

(2) 建筑产品交易持续时间长。建筑产品生产周期长、价值巨大，需要中间交易结算，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才完成交易，建筑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实质上也是其交易过程。

(3) 建筑市场存在显著的地区性。建筑产品的固定性决定交易过程相关要素，如交易规则、交易价格、合同条款、竞争态势等都有较强的地区性。

(4) 建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建筑产品供给者，尤其是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技术和资本构成较低，而建筑产品需求又是由一个个单一项目形成的，因此，建筑市场呈现出比较明显的买方市场特点，卖方竞争激烈。

(5) 竞争方式以投标竞争为主。建筑产品价值高，交易达成主要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前期交易时间长、交易成本较高

(6) 供求不均衡普遍存在。建筑市场需求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而投资受经济周期波动和政策性影响大，建筑供给能力则相对保持稳定，因此，建筑市场供求不均衡状态普遍存在。

(7) 建筑产品交易计价方式独特。这是由建筑产品交易期长、产品多样性决定的。

(8) 建筑市场风险大。从建筑产品供给者角度来看，风险表现在：定价风险和生产风险。从建筑产品需求者角度来看，风险表现在：价格与质量的矛盾、价格与交货时间的矛盾和预付款风险。

(三) 建筑产品计价特点

1、单件计价

建筑产品的多样性决定了每项工程都必须单独计算造价。每项工程都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有不同的结构、造型和装饰，产生不同的规模和体积，所在地区条件、自然环境、风俗习惯有差异，施工时采用不同的工艺设备、建筑材料和工艺方案，这些都会影响建设工程计价。因此每项工程只能单独设计、单独施工、单独计价。

2、多次计价建设工程生产过程是一个周期长、规模大、造价高、耗费多的投资活动。为适应工程造价管理要求，需要按照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安装程序进行多次计价，即从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到签约合同价，再到工程结算价进行多次计价。

第四章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管理

一、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管理

(一) 发包人一般义务

(1) 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条件的，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提前 7 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3) 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4) 办理证件和批件。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5) 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 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承包人一般义务

(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违约情形

(1) 发包人违约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违约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复。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一、工程勘察合同管理

工程勘察合同是指建设单位与工程勘察单位为完成工程勘察任务，明确双方义务和违约责任的协议。根据工程勘察合同，勘察人应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勘察任务；建设单位作为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支付报酬。

（一）工程勘察合同订立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勘察单位后，需要通过谈判明确勘察合同相关内容，就合同各项条款进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工程勘察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约定双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且通常会参照国家推荐使用的示范文本。

除《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也明确了勘察合同条款及格式。勘察合同条款由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同时以合同附件格式规定了合同协议书、履约保证金格式。

1、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包括 15 个方面：一般约定、发包人义务、发包人管理、勘察人义务、勘察要求、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暂停勘察、勘察文件、勘察责任与保险、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合同变更、合同价格与支付、不可抗力、违约和争议解决

2、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根据不同工程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3、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③专用合同条款。
- ④通用合同条款。
- ⑤发包人要求。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勘察合同履行

1、发包人主要义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06032153153011005>